

国海证券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海量化优选一年持有股票 A 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 年 08 月 20 日

送出日期：2024 年 08 月 20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海量化优选一年持有股票	基金代码	970041
下属基金简称	国海量化优选一年持有股票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970041
下属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	下属基金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管理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	-	境外托管人	-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8 月 23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仅开放赎回，固定开放期每季度开放一次
基金经理	石雨萌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7 年 7 月 21 日
其他	本集合计划为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参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由国海金贝壳 8 号（策略稳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型而来。		

注：本概要所述的“基金”系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合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海证券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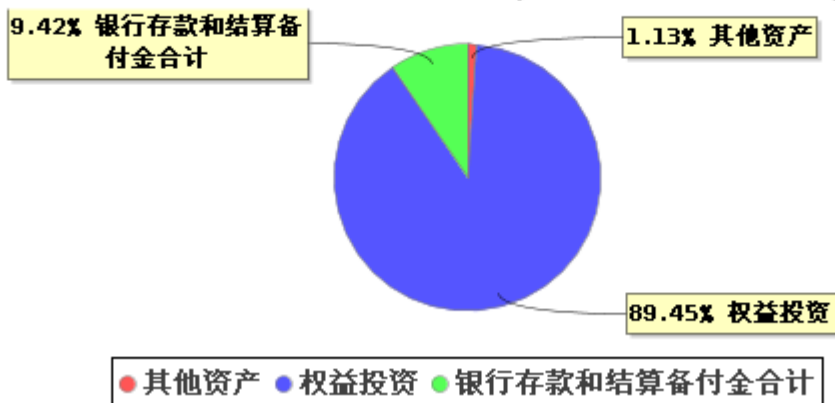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障必要流动性的前提下，谋求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含创

	<p>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主要投资策略</p>	<p>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本集合计划通过综合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利率走势、信用风险、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从经济周期的角度判断经济形势，并根据各类资产在特定经济形势下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特征，在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内，确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2、股票投资策略本集合计划将利用多因子策略研究框架，找到优质股票的共性（比如低估值、高成长、超预期、盈利稳定等），筛选出能持续稳定跑赢中证 500 指数的股票组合，并利用多种风险控制技术优化投资组合的收益与风险，在可控的风险承受范围内力争获取较高收益。多因子模型因子主要包括价值(value)、动量(momentum)、成长(growth)、情绪(sentiment)、质量(quality)等。3、债券投资策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宏观经济形势、货币及财政政策研究的基础上，以预测未来市场利率的走势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为核心，结合收益率期限结构和利差分析，来构建债券组合，在运作过程中将实施积极的、动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收益。（1）利率策略。本集合计划通过全面研究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预测货币及财政政策等的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在此基础上预测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此来确定债券投资组合的综合持有期限。（2）类属配置策略。通过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对不同类别债券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等利差和变化趋势，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配置比例。（3）单个券种选择。本集合计划将对影响个别债券定价的流动性、市场供求、信用风险、票息及付息频率、税赋、含权等因素进行分析，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在风险收益特征等方面对组合进行进一步的优化，以达到在相同期限和类属的条件下，更进一步降低组合风险，提高组合收益的目的。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本集合计划将通过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同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流动性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以及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结合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考虑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本集合计划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进行交易，以降低股票仓位调整的交易成本，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为有效控制债券投资的系统性风险，本集合计划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p>
<p>业绩比较基准</p>	<p>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5%</p>
<p>风险收益特征</p>	<p>本集合计划为股票型集合计划，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型基金和债券型集合计划、混合型基金和混合型集合计划。</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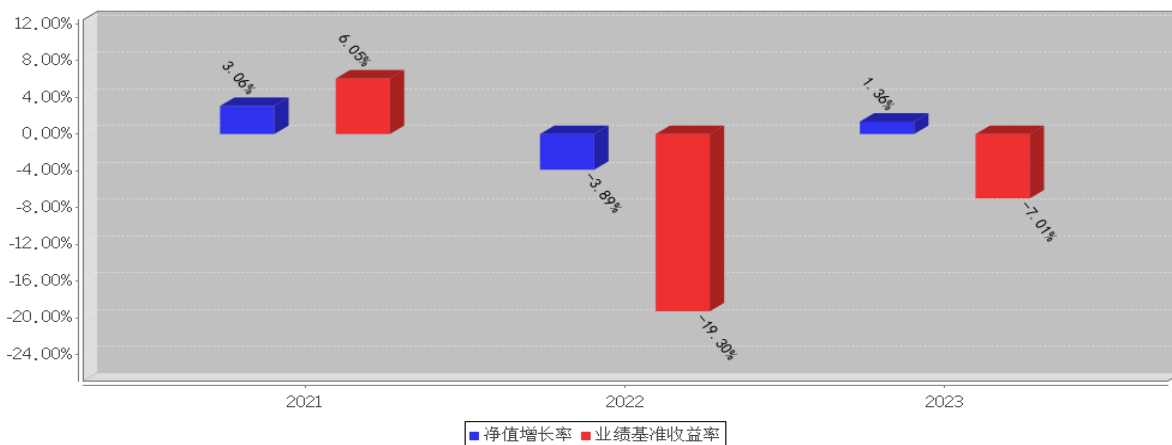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4年6月30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国海量化优选一年持有股票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3年12月31日）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认购费	-	-
	-	-
申购费 (前收费)	-	-
	-	-
申购费 (后收费)	-	-
赎回费	N < 180 日	1.50%
	180 日 ≤ N < 365 日	1.00%
	N ≥ 365 日	0%

注：A 类份额持有时间从登记机构确认投资人持有原国海金贝壳 8 号（策略稳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期限连续计算。

认购费

无

申购费

原国海金贝壳 8 号（策略稳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变更为 A 类份额，不设置锁定持有期，不开放申购，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

赎回费

A 类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 A 类份额持有人承担，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本集合计划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0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业绩报酬	管理人对 A 类份额持有人每笔认/申购份额年化收益率在 5%（不含）至 25%（含）的部分提取 20%作为业绩报酬；对 A 类份额持有人每笔认/申购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 25%（不含）的部分提取 30%作为业绩报酬；业绩报酬在集合计划分红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确认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	基金管理人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4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指数许可使用费	-	指数编制公司
其他费用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详见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第十三部分“集合计划费用与税收”。	

注：本集合计划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集合计划资产扣除。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国海量化优选一年持有股票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1.12%

注：本集合计划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集合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特定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其中，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主要包括：

（1）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

（2）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相应期限国债收益率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3）本集合计划可投资股指期货，主要面临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合约展期风险、保证金不足风险、衍生品杠杆风险。

（4）本集合计划为逐笔计提业绩报酬的集合计划，由于管理人可能计提业绩报酬，投资者实际赎回份额净值可能低于每日披露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投资者实际赎回金额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5）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原集合计划份额变更为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管理人不办理 A 类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业务，投资者仅可在本集合计划的固定开放期和临时开放期申请赎回。投资者面临在固定开放期和临时开放期之外的时间无法赎回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原集合计划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自依资产管理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将至少每年更新一次。集合计划终止运作的，管理人不再更新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集合计划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集合计划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管理人网站（www.ghzq.com.cn），客服电话为 95563。

1. 《国海证券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海证券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国海证券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4.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